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2022〕6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8日

宝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概况

1.1.1 位 置

宝丰县地处北纬 $33^{\circ} 47' \sim 34^{\circ} 02'$ ，东经 $112^{\circ} 43' \sim 113^{\circ} 18'$ 。位于河南省中西部，隶属平顶山市，西倚伏牛山脉，东瞰黄淮平原，沙河润其南，汝水藩其北，东西长54公里，南北宽27公里，总面积722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12.7平方公里。辖12个乡镇、2个示范区和1个办事处，321个行政村，常住人口49.8万人。

1.1.2 地 形

宝丰县地势西高东低，西部最高山峰为宝丰与鲁山交界处的无名山峰，海拔740米，东部最高山峰为擂鼓台，海拔505米，最低处是东部闹店镇的洪寺营村，海拔98米。东、西部多山，中部平原与丘陵相间。境内有山峰85个。

1.1.3 气 候

宝丰县地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为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以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温气爽，冬寒少雪为特征。年平均气温 14.6°C ，降水量747.3毫米，日照1821.2

小时，无霜期 217 天。累年最大降水量为 159.9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 26 厘米，极大风速 31.3 米/秒，境区地处豫西山地与黄淮平原两大地貌过渡地带，属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气候。

1.1.4 交 通

宝丰县地处郑（郑州）、洛（洛阳）、宛（南阳）、漯（漯河）中心地带，是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核心区。方圆百里之内有新郑机场、南阳机场、洛阳机场、鲁山机场等四个民用机场。焦枝铁路纵穿南北，漯宝铁路横贯东西，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穿境而过。县内的宝丰站为国家二级编组站。郑万高铁从县城东南通过，在县高铁商务区设平顶山西站。宁洛高速、郑尧高速交汇于县城东南。规划建设的呼南高铁（呼和浩特到南宁）、汝唐高速（汝州到唐河）途经县域。G207、G311 在我县总长 27.6KM, S232、S241、S324、S520 在我县总长 84.1KM，民航、铁路、公路构筑起了四通八达、高效快捷的立体化交通网络。

1.2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各部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升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各部门应急联动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宝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平政〔2019〕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跨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行政区域或超出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处置能力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或者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是指导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党工委和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说唱文化发展中心、高铁商务区、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工作部门、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宝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的依据。

各专项应急预案、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强化忧患意识，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有效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科技支撑，提升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6.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确定的标准执行。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社会安全事件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和复杂性，不分级。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6.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Ⅰ级、Ⅱ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及时报请省政府批准启动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由省级前方指挥部统一领

导指挥协调，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配合组织指导协调，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初判发生Ⅲ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响应处置；同时，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初判发生Ⅳ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县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而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负责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2）县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数

个部门的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定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专项应急预案应适时修订、补充、完善。

（3）县级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而制订的预案。由县级有关部门制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应急预案。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应急预案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订的应急预案。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重点工程、公共交通领域、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应急预案由各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当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帮助下制订，并报所在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重大集会、节庆、庆典、会展及1000人以上的群众性活动的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制订的应急预案，报直接批准举办活动的机关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县委、县政府设立宝丰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公安局、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县应急委成员单位主要有：宣传部、统战部、人武部、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委、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文广旅游局、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工信局、农机中心、融媒体中心、气象局、供销社、国资局、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司法局、宝丰火车站、高铁商务区、人行宝丰支行、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油宝丰分公司、中石化宝丰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2.1.2 县应急委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 （2）决定启动和终止县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领导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5) 督促、检查、协调各职能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等工作；

(6) 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应急委领导职责：县应急委主任主持和领导县应急委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副主任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根据工作职能，负责职能范围和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宝丰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县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总指挥部下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负责指导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村（社区）级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

2.2.1 总指挥部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制订和修订宝丰县突发事件总体、专项应急预案。

（2）组织编制、审定批准全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研究决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

（3）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宣布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响应行动。

（4）当突发事件超出宝丰县控制范围和应对能力时，依程序提请市政府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

转；组织编制、修订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以及各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应急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演练等情况；协调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2.2.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指挥部。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专项指挥部负责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3 工作机构

2.3.1 县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应急委日常工作，具体事务由县应急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

县应急办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事项，发挥运转枢纽的作用；承办县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组织编制、修订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县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应急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和演练；协调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与县人武部、武警中队的联系。

2.3.2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3.3 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作为全县突发事件的监测、报警、接警、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的主管、协作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任务。

自然灾害由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教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健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由县公安局、信访局、外侨办、人行宝丰支行等部门牵头处置。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县应急委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2.4 专家组

县应急委设立专家组，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修订全县应急管理规划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 (2) 参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 对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 (4) 为公众提供突发事件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5) 承担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联动力量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驻宝单位和社会救援力量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和配合应急

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订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政府，抄送县应急办。

3.1.2 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

3.1.3 县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

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风险监测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

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3.2 预警发布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四级预警信息，经县政府、县应急委批准，以县政府名义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三级预警信息，需由市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需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办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3.3 预警措施

县政府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护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事发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其他乡镇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和其他县（市、区）政府、军队、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3.3.4 预警警报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时，县政府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县政府及其部门和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警情。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10、120、119 等常用报警电话，或向当地政府特设的统一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报警，或向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接警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报告本级政府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

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舆情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上级政府直至省政府及其应急委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见附表。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县政府建立有关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警电话（0375-6360009）。

4.2 信息处理

4.2.1 县应急办负责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并向县应急委提出处置建议。

4.2.2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和县应急委。

4.2.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县外的，由县应急办报经县政府、县应急委同意后，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

4.2.4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由侨办、台办按有关规定办理。

4.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

对较小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独立处置。对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响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县政府及县应急委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可研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 （4）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6）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求县政府给予支援。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的，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应及时通报相关乡镇（示范区、办事处）；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县应急办、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必要时同时报常务副县长、县长以及其他县领导。

县应急委综合县应急办、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对策：

(1) 对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民兵预备役部门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4)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县长亲临一线指挥。

(5) 批准启动县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未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县应急委或分管副县长负责组织指挥，必要时可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6) 及时向县委和市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或有关上级部门给予支持。

(7)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办及时将县应急委决定传达到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县应急委报告，为县应急委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4.4 指挥协调

县应急委、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迅速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按行动方案发布命令，调遣应急处置力量并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2）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3）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

（4）防止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5）向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并明确牵头单位，分别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治安警戒、技术专家、新闻宣传、人员疏散和安置、后勤保障、通信气象保障、涉外涉港澳台侨、特种应急等工作。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指挥部时，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应与其对

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5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工作实行县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政府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驻宝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人员组成，负责根据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应急处置组：由县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做好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以及统计上报伤亡人员信息等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

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查验死亡人员身份、控制有关责任人等工作。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牵头,县民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工作。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相关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与审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食宿和应急物资安全;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启用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8) 通信气象电力保障组:由县工信局、发改委、人防办、气象局、供电公司、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应急保障。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

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事发地电力应急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9)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研究制订新闻发布方案, 设立新闻发言人, 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协调新闻报道, 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 以及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0) 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 由县委统战部、台办、侨办, 县公安局、县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 负责对接港澳台侨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公安局、卫健委、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 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辐射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 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能, 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以及会议纪要、信息简报起草工作; 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和有关信息调度、汇总、上报, 以及与国家、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协调联络工作。

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驻宝单位等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县武警中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县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6 处置措施

4.6.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特别要考虑到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切合实际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措施,并进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

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要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4.6.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以下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

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3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县经济发展稳定时，县政府或经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7.1 总指挥部办公室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县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4.7.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

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3 县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7.4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8 扩大应急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报请县应急委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县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特别严重，需要国家、省、市或其他县（区、市）提供援助的，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应急领导机构请求支援。必要时，县政府可报请市政府宣布县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

党政军机关、交通枢纽、金库等重要场所，学校、幼儿园、看守所等特殊场所或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全县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同时提高反应级别，及时处置，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一般突发事件发展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县

政府要边处置边向市应急委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市应急委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9 应急结束

4.9.1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县应急委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县应急委、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终止应急响应，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同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4.9.2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向县应急委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

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5.2.1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5.2.2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汇报。

5.3 恢复重建

5.3.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县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5.3.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和人力支援。县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乡镇(示范区、办事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6.1.2 县应急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制作应急有关部门的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通畅。

6.2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2.1 县直各部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6.2.2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

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林业局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建筑施工、电力、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充分发挥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注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6.4.1 完善应急交通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乡两级应急交通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交通运输系统。县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交通运输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

6.4.3 道路、桥涵、铁路等设施受损时，县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

6.5.1 卫健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

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

6.5.2 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6.7 物资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及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技术的储备台账，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6.8 经费保障

6.8.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在各级预算预备费中优先安排列支，确保应急支出需要。

6.8.2 县政府及县财政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由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先予拨款，再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变更或预算追加手续。确需县财政支持时，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并视情况积极争取市政府财政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9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为基础的应急动员机制。

6.10 人员防护保障

6.10.1 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6.10.2 城市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和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如厕、饮水、医疗的需要。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

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6.10.3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政府逐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传输系统和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实施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工作，构建统一的、一网多用的政府办公自动化和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6.12 城市生命线保障

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3 气象和环境监测保障

县气象局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大气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水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

6.14 法制保障

县政府司法机构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处置突发事件必需的地方性文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业、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原则，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1.2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制定，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1.4 部门应急预案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1.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1.6 辖区内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7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应急预案印发

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模拟演练方式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8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演练

7.2.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7.2.2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7.2.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7.2.4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3.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3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4 宣传培训

7.4.1 县应急办负责协调县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知识手册。

7.4.2 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制培训教材，并对所属单位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各类学校须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指导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7.5 监督与检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通报，督导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8 责任奖惩

8.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8.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8.3 各级承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责任的工作人员迟报、谎

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宝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9.2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宝丰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3. 宝丰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4. 宝丰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5. 规范文本格式

6. 宝丰县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修订分工情况表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情况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事件事先制订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来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总体应急预案：指国家或者某个地区、部门、单位为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订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指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应急处置：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影响以降低损失、影响的处理措施。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预警：指根据检测到的突发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应应急措施建议。

应急状态：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在某个地区或者全省范围内，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呈现的状态。

先期处置：指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者发生后，事发地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联动：指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三级联动，必要时，与军队、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扩大应急：指突发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时，为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委员会等机构或者单位通过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请求支援等方式，以尽快使受影响地域恢复到正常状态的各种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总称。

紧急状态：指在特定地区或者全省范围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威胁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影响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行使权力的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采取常态下的措施难以有效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宣布该特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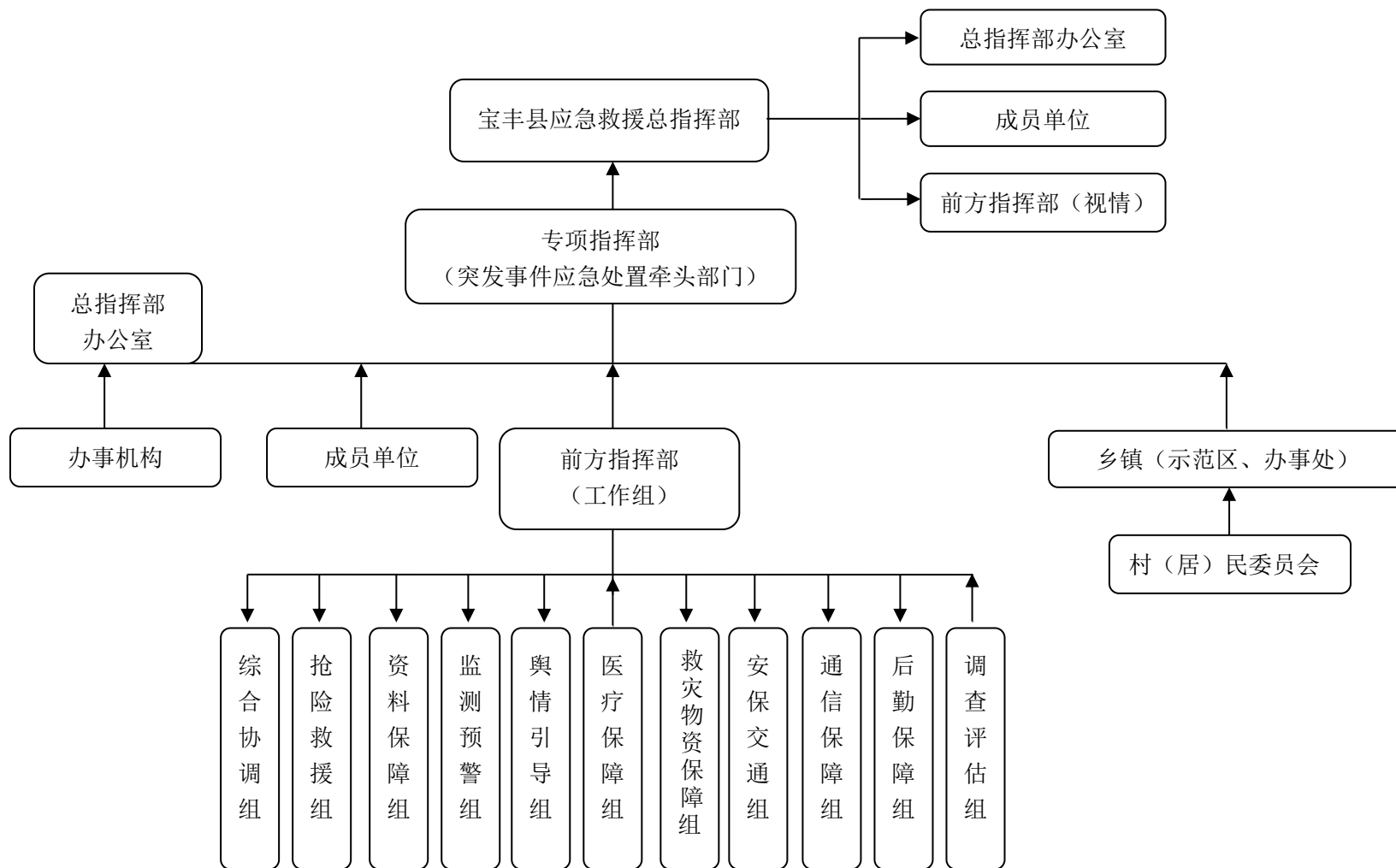
域进入的一种临时性严重危机状态。

次生、衍生事件：指某一突发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耦合事件：指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发生的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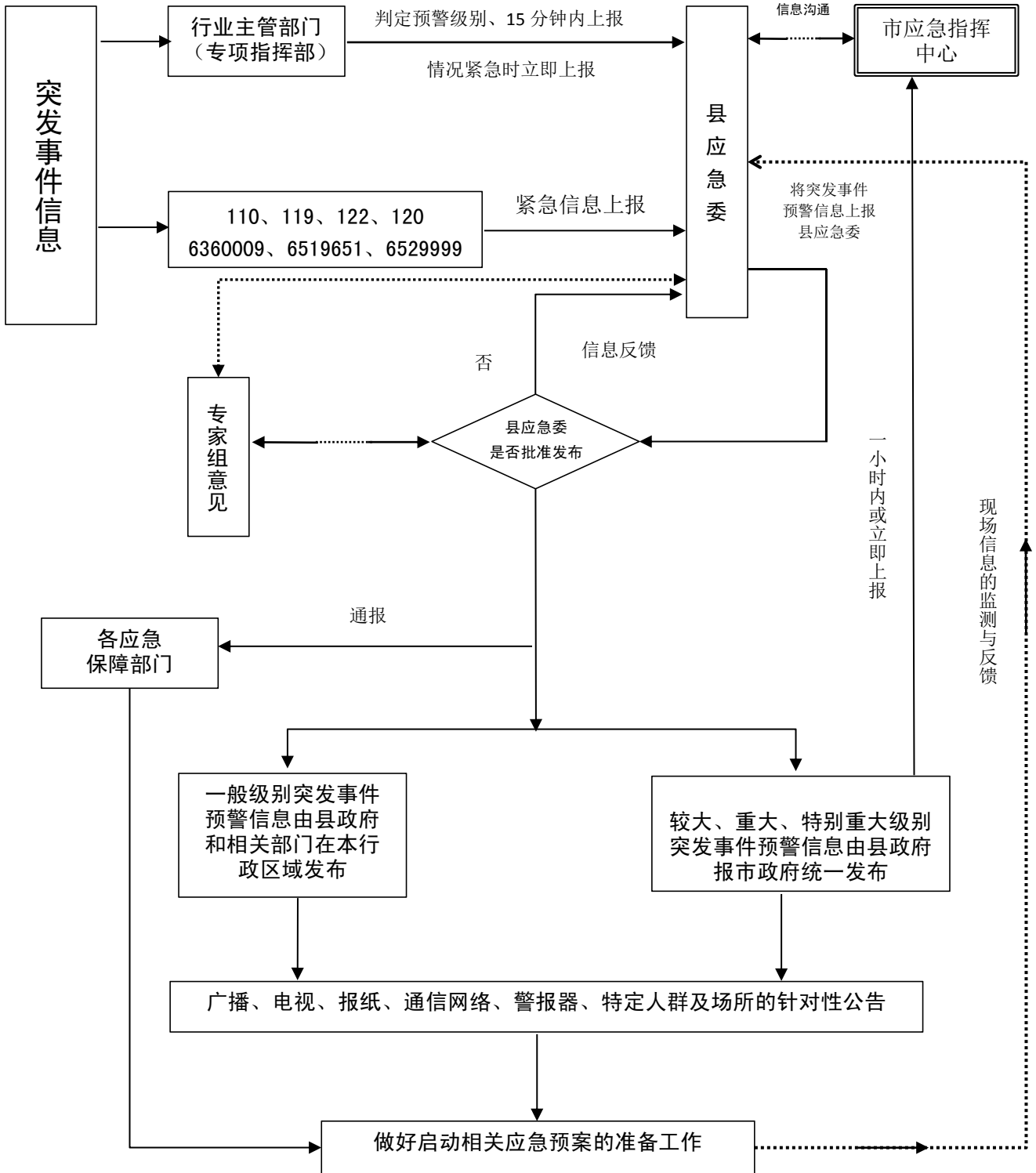
后期处置：指突发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宝丰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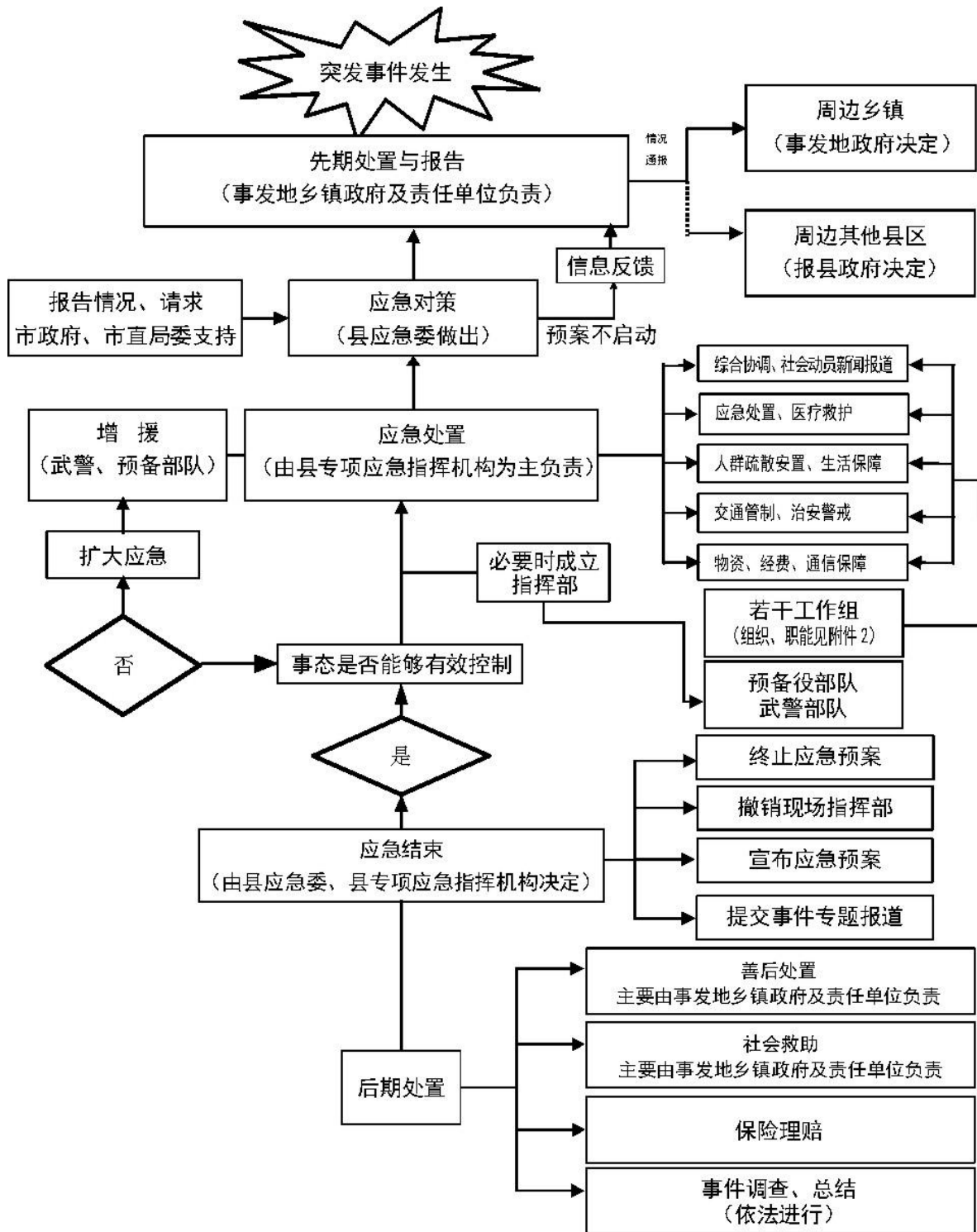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宝丰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宝丰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规范文本格式

(一) 宝丰县突发事件接警记录表格式

报警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 警 内 容	
应 急 处 理 措 施 建 议	
领 导 批 示	
处 理 结 果	

（二）宝丰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基本 情况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发生时间:</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发生地点:</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信息来源:</td> <td style="padding: 5px;">事件原因:</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事件性质:</td> <td style="padding: 5px;">严重程度:</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动态信息:</td> <td style="padding: 5px;">影响范围:</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已经采取的措施:</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td> </tr> </table>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原因:	事件性质:	严重程度:	动态信息:	影响范围: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原因:												
事件性质:	严重程度:												
动态信息:	影响范围: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事件 发展 趋势 预测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三) 宝丰县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xx 的预警公告

第 号

xxxxx(发布机关)

年 月 日

注：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

附件 6

宝丰县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修订分工情况表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级别	预案类别	适用领域	编制单位
1	宝丰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	自然资源局
2	宝丰县李庄乡程寨沟居委会突发地质灾害专项防灾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程寨沟突发地质灾害	
3	宝丰县龙兴寺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龙兴寺水库防汛抢险	水利局
4	宝丰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供水事故	
5	宝丰县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防汛抢险	
6	宝丰县矿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矿区防汛抢险	
7	宝丰县河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河陈水库防汛抢险	
8	宝丰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山洪灾害防御	
9	宝丰县石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石河防汛抢险	赵庄镇
10	宝丰县北汝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北汝河防汛抢险	石桥镇
11	宝丰县净肠河、玉带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净肠河、玉带河防汛抢险	城关镇
12	宝丰县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突发气象灾害	气象局
13	宝丰县防汛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防汛	应急管理局
14	宝丰县抗旱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抗旱	
15	宝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救助	
16	宝丰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级别	预案类别	适用领域	编制单位
17	宝丰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8	宝丰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9	宝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0	宝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1	宝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森林火灾	
22	宝丰县森林火灾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森林火灾	林业局
23	宝丰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4	宝丰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公共卫生	动物疫情	农业农村局
25	宝丰县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农业灾害	
26	宝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	
27	宝丰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局
28	宝丰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建设工程事故	住建局
29	宝丰县城城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城区防汛抢险	
30	宝丰县人民防空袭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人民防空	
31	宝丰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燃气事故	
32	宝丰县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供热事故	
33	宝丰县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供电事故	供电公司
34	宝丰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特种设备事故	市场监管局
35	宝丰县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公共卫生	食品药品安全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级别	预案类别	适用领域	编制单位
36	宝丰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公共卫生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37	宝丰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公共卫生	药品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38	宝丰县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学校安全事故	教体局
39	宝丰县突发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职业中毒事件	卫健委
40	宝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事件	
41	宝丰县煤电油运协调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煤电油运协调	发改委
42	宝丰县突发价格异动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价格异动	
43	宝丰县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长输管线	
44	宝丰县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粮食供应短缺	
45	宝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火灾事故	消防救援大队
46	宝丰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民族宗教	统战部
47	宝丰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恐怖袭击	公安局
48	宝丰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49	宝丰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刑事案件	
50	宝丰县处置核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处置核与放射性污染事故	
51	宝丰县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	
52	宝丰县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突发群体性事件	
53	宝丰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道路交通事故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级别	预案类别	适用领域	编制单位
54	宝丰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金融安全	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55	宝丰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涉外突发事件	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
56	宝丰县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	商务局
57	宝丰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58	宝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重污染天气	
59	宝丰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60	宝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辐射事故	
61	宝丰县财政局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突发财政应急保障	财政局
62	宝丰县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信访突发事件	信访局
63	宝丰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通讯网络事故	工信局
64	宝丰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民爆安全	
65	铁路运输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事故灾难	铁路运输	中铁郑州局南阳车务段宝丰站
66	宝丰火车站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旅客滞留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列车晚点旅客滞留	
67	宝丰火车站爆炸火灾疏散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火车站爆炸火灾	
68	宝丰火车站除雪打冰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火车站除雪打冰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预案级别	预案类别	适用领域	编制单位
69	宝丰火车站防洪应急处置预案	专项	县级	自然灾害	火车站 防洪应急	
70	宝丰火车站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专项	县级	社会安全	火车站 反恐防暴	
71	乡镇（办事处）、示范区、产业集聚区、高铁商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	乡镇级		突发公共事件	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产业集聚区、高铁商务区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应急预案

附件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 和支持部门情况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
2	医学救援	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3	能源供应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国资局
4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文广旅游局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 局	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市生态环 境局宝丰分局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工信局、财政局	县人武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国资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财政 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 卫健委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武部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